|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5(Add.3)-C** |
|  | **2023年10月22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3 |

1.3根据第**246**号决议**（WRC-19）**，考虑在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做出主要业务划分并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引言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主管部门考虑到，可以将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内的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划分升级为主要地位，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保护3 600-3 800 MHz频段和相邻频段内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固定业务和其它业务，不给这些业务及其后续发展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2) 如果在其它任何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三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在20%以上的时间超过−154.5 dB(W/(m2 ⋅ 4 kHz))，则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征得其它主管部门同意；

3) 分别将《无线电规则》第**9.17**和**9.18**款进一步适用于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和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电台。

RCC主管部门考虑到移动业务的技术限值可以经相关主管部门的一致同意（包括双边和多边协议的形式）予以审议。

RCC主管部门反对将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内对航空移动业务的划分升级为主要地位，这将违背第**246**号决议**（WRC-19）**。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RCC/85A3/1

3 6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 600-3 800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3 | 3 6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434无线电定位 5.433 | 3 6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5.435 |
| 3 7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3 8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  |
| ... |

**理由：** 在3 600‑3 800 MHz频段内使用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必须以保护现有业务为前提。第 **5.A13款**中的条件可以提供此类保护。

ADD RCC/85A3/2

**5.A13** 将3 600-3 800 MHz频段须根据第**9.21**款获得同意的情况下划分给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协调阶段。在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基站或移动）电台前，须确保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里不超过−154.5 dB(W/(m2 ⋅ 4 kHz))。经任何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在其领土上可以超出该限值。为了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须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获得了主管部门双方（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且得到无线电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如有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在存在异议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须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600-3 800 MHz频段内操作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23）

**理由：** 在3 600-3 800 MHz频段内使用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必须符合第**5.A13**款的规定，其中包含对现有业务保护的规定。

SUP RCC/85A3/3

第246号决议（WRC-19）

研究审议在1区将3 600-3 800 M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
划分给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的可能性

\_\_\_\_\_\_\_\_\_\_\_\_\_\_